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5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900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及造冊格式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3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2年9月18日建大教字第112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2年10月12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縣委託學校國聖國小（地址：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輔導室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2建大獎學金」）。
 - (二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並將附檔-造冊格式（檔名：OO學校-112彰化建大獎學金）統一填寫後將電子檔上傳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6m6Ey>）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詹小姐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大專組 (含院校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: 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	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三十五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9 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 11 月 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（如有疑義，請電 04-834-5171#109 / 0928756018 詹小姐或 e-mail：
sching@kenda.com.tw）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